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 入學獎勵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壹、目的：

希望透過本項獎勵金的發放，減輕新住民家庭生活負擔，同時激勵子女努力向學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

在臺灣已經設籍，且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小學，六年級應屆畢業之新住民子女。

參、成績表現：小學六年級上學期之學習領域(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領域)，各領域甲等以上者(需附成績單)。

肆、獎勵金發放條件：

一、採審核制，每學期以 20 人為限。本項獎勵金分六學期發放。每學期每人新台幣\$40,000 元，於完成學籍登記後核發，第二～六學期於註冊費直接減免。

二、續領條件：以前一學期品德成績為準則(◎每學期審核)；如前一學期受懲戒處分，經功過相抵後仍累積滿 2 小過(含)者，則當學期不得申請。

伍、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止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檢具 1、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(正本)、

2、新生入學專案報名表(正本)、

3、一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
(請於開學前將前列證明文件補齊)。

註：1、凡通過審核者，可優先參加科展、世界發明展等選手培育，藉以充實學習歷程及增加多元發展之機會。

2、除入學獎勵金外，依學生個別的他項身份，可申請本校總額達千萬以上各項獎助學金。

3、開南中學歷屆校友成就非凡，於東南亞等地設立各項跨國企業、公司。歡迎東南亞校友企業之新住民員工子女進入本校就讀學習。

申請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(02)23212666 轉 201、202、205、206